

证券代码：400265

证券简称：富润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仲裁裁决书的日期：2025年10月22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9月20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杭州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仲裁庭于2025年10月21日作出裁决。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有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高管、业绩承诺人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付海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高管、业绩承诺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6月3日，申请人与包括两被申请人在内的18名交易对方（下称“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申请人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一指尚”）100%股权，交易价格12亿元人民币。

同日，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两被申请人对泰一指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约定由申请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一指尚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则两被申请人需按约定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补偿。

上述协议经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事项于2016年11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公告。

2017年，申请人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了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其中，向被申请人1发行股份31,475,712股并支付现金对价59,016,960.00元，向被申请人2发行股份11,373,440股并支付现金对价21,325,200.00元。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所”）出具的三份《关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泰一指尚完成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11.88%、101.97%、108.16%。前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2018年11月26日，两被申请人出具《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内容为：两被申请人自愿追加泰一指尚2019年度、2020年度两年的业绩承诺，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亿元和2.07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泰一指尚

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两被申请人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2020年4月26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19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83,616,353.46元。2021年3月15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20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120,606.46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181,879,393.54元。

2020年11月13日，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确认两被申请人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经多次催促，2022年3月17日，申请人仅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000,000.00元。

基于上述事实，两被申请人应按照承诺向申请人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64,495,747元，其中包括2019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82,616,353.46元，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181,879,393.54元，并赔偿申请人相应资金占用费。后双方就该争议事项达成协议，同意将上述争议事项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基于客观事实，两被申请人应按照承诺向申请人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64,495,747元，其中包括2019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82,616,353.46元，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181,879,393.54元，并赔偿申请人相应资金占用费。

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64,495,747.00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4年9月10日为25,843,588.03元，之后资金占用费以264,495,747.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详见清单）。

2.本案的仲裁费用1,179,107.00元、保全费5,0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30,000.00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江有归、付海鹏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55,401,777.32 元。

二、被申请人江有归、付海鹏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资金占用费 24,955,295.00 元，之后以 255,401,777.32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本案保全费 5,0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30,000.00 元。由申请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203.35 元，由被申请人江有归、付海鹏承担 33,796.65 元，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驳回申请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本案鉴定费 70,000.00 元（两被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江有归、付海鹏承担。

六、本案仲裁费 1,179,107.00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0,539.38 元，由被申请人江有归、付海鹏承担 1,138,567.62 元，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对公司财务具有一定影响，对于财务方面的影响最终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杭仲 01 裁字第 1645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